

# 临 沂 市 商 务 局

# 临沂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文件

# 临 沂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临商务字〔2020〕9号

---

## 关于印发《临沂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发改、文旅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19〕192号）精神，经市夜间经济发展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参照商务部《商业街管理技术规范（SB/T10517-2009）》，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临沂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0年3月16日

# 临沂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认定办法

为加快推进我市夜间经济发展，更好发挥重点商业街区的夜间经济载体和主力作用，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19〕192号）精神，决定开展我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认定工作。

##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市场调节”的原则，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提高城市生活品质为出发点，以打造“夜临沂”为主题，着力建设一批夜间经济示范载体，营造优良的夜间营商环境，大幅提升城市开放活跃度，加快形成高水平夜间经济体系。到2020年底形成3—5个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经过3—5年努力，全市发展形成一批高品质经济示范街区。通过示范带动，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的夜间经济全新发展格局。

## 二、认定标准

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标准：

- 1、选址要求。（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商业网点布局规划；（2）符合城市市容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3）与主干道分离，具有良好的交通通达性，街区500米范围内有公交站点，

100 米内有出租车依靠点，公共交通便利，辐射范围广；（4）商业氛围浓厚，周边配套服务功能较好，与街区协调发展。

2、街区影响。具有较高知名度，为全市知名夜经济街区，成为市内外消费者、商务旅游客群消费目的地。

3、街区规模。（1）原则上主商业街纯步行长度应不小于 300 米或商业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商铺数量达到 50 家以上；（2）年客流量一般不低于 70 万人次；（3）年销售额一般不低于 4000 万元；（4）有足够的公共活动空间和休憩空间。

4、街区业态。（1）综合型街区：业态多样，集聚中餐、西餐、酒吧、小吃、老字号、非遗、购物、娱乐、休闲、体验、24 小时便利店等至少 5 种业态；特色型街区：业态集聚，业态定位明确，特点突出，满足特定消费需求。（2）街区定位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引领性；（3）街区品牌丰富，有一定数量的品牌独立门店或专柜。

5、街区环境。（1）应有设计美观的街区牌匾标识；（2）进入街区的主要道口应设立显著的标志，在主要节点设置街区导引图或电子导示屏；（3）整体风格美观舒适，商业门店、牌匾、招牌、橱窗、广告、标志、店外照明和临街外墙的装修应与商业街总体风格保持协调；（4）街区内设置的商亭、移动推车等应统一设计、具有独特的风格色调，实行统一管理，规范摆放；（5）街区地面硬化，保持环境卫生良好。

6、街区亮化。按照街区特色和风貌，统筹实施道路照明、

景观照明、建筑照明，灯光具有美观舒适的视觉效果。

7、街区设施。（1）街区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回收处理等配套设施完善；（2）配备卫生清洁的卫生间等公用服务设施；（3）配备与街区规模相适应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地。

8、营业时间。街区可根据不同季节、节假日调整经营时间，其中每年5月至10月闭市时间一般应在23:00以后，11月至转年4月闭市时间一般应在22:00以后，鼓励延时经营至凌晨以后。

9、街区管理。（1）有日常运营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管理人员，维护街区经营秩序，优化街区服务质量；（2）积极对外展示宣传，组织、支持商户开展主题商业促销活动，提高商业街的知名度和吸引力；（3）有警务点，处理突发事件机制；（4）消费投诉机制健全，投诉渠道畅通，处理高效；（5）商户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并在经营场所明示。

### 三、认定程序

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认定程序：

1、申请。坚持自愿申报的原则，由街区运营管理机构向所在县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①街区运营管理机构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应包含和体现认定标准的9项要求；

②《临沂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申报表》（见附件）；

③体现街区特色的实景彩色照片5张以上。

2、推荐。各县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街区运营管理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向市商务局出具推荐意见，并报送材料。

3、评审。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市发改委、市文旅局进行审核，综合申报材料和实地考察，提出拟认定为“临沂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名单，并通过有关网站公示。

4、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文旅局联合发文，认定“临沂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并向社会公布。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是城市商业的重要标志，对促进消费升级、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推动商贸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牵头组织工作，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对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实施统一规划建设。有关街区运营管理机构要珍惜荣誉，合法合规利用名称开展宣传展示，扩大街区影响力，助推全市夜间经济发展。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区（开发区）要加强政策宣传和指导，确定重点培育的夜间经济街区，组织符合条件的街区积极改造提升，创建市级示范街区。各县区（开发区）可结合

实际制定县区（开发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认定办法，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商务局报备。对于示范效果突出的、在全市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县区（开发区）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经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审定，可以认定为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三）加强指导服务。各级有关部门要对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跟踪管理，加强指导和服务，争取和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对管理不善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街区不符合认定标准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示范街区资格。

附件：《临沂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申报表》

附件：

## 临沂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街区基本情况	街区名称			
	管理机构名称			
	建成运营时间			
	街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街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街区选址	是否取得相关规划许可		近一年是否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周边公共交通情况	(公交车次、站点等)		
	街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商业配套情况	(住宿、旅游、购物、休闲、文娱等载体分布情况)		
街区名气	市内外影响力情况	(媒体宣传报道情况、获得荣誉情况等)		
	街区宣传推广投入情况			
街区规模	主商业街长度(米)		商业经营面积(平方米)	
	年客流量(人次)		年销售额(万元)	
	固定商铺数量(个)		移动摊车数量(个)	
街区业态	业态种类及数量、占比			

街区 环境	是否有街区牌匾标识		是否有街区导引图或 电子导示屏				
	街区内设置的商亭、移动摊 车是否统一管理		街区地面是否硬化				
	垃圾桶数量(个)		餐厨垃圾是否统一处理				
街区 亮化	是否统一设计	(如有请注明设计公司)					
	亮化工程投入金额						
街区 设施	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 饮油烟处理等是否完善						
	卫生间数量						
	是否配备机动车、非机动车 停车场地		机动车停车场提供 车位数量				
营业 时间	闭市时间	(可根据不同月份填写)					
街区 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数量		物业人员数量				
	商户办理经营证照及公示情况						
县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市商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意见:	市文化和旅游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